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8003 证券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5 元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兴源创”)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兴转债”或“可转债”)。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 号文同意注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发行数量 8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二)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 号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兴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9.3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6.19 元/股。

转股价格历史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由 39.33 元/股调整为 31.00 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调整为 30.7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调整为 30.7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调整为 30.4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调整为 30.4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调整为 26.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调整为 26.1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本次付息为“华兴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50%(含税),即每手“华兴转债”(面值 1,000 元)兑息金额为 15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 年 12 月 1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兴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2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8694

2、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张鹏飞、刘哲

电话:025-8338775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62012025077-1),为子公司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技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3662012025077)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授信额度中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起帆”)、起帆技术、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电商”)分别提供不超过 11.00 亿元、0.5 亿元、0.20 亿元和 0.80 亿元的担保,池州起帆和宜昌起帆之间、起帆电商和起帆技术之间可调剂使用本次授信担保额度,具体担保范围、形式、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周桂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P8A3A
成立时间	2016-05-20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758 号 1 幢 A9786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0.86	11,901.73
	负债总额	6,896.32	14,615.66
	资产净额	-1,755.46	-2,713.92
	营业收入	39,247.93	67,982.71
	净利润	858.47	5,599.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7、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74,5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66,792.0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8,989,320.00 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28,647,700.08 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4,4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025 年 11 月 21 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六尺”)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订编号为 Y011593-2503-X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88,989,320.00 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为保证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长江金租签署编号为 Y011593-2503-X001-G001 号《保证合同》,为上海润六尺在长江金租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合同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88,989,320.00 元。本次担保事项中,上海润六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润六尺提供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止(即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上海六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00%
法定代表人	张亚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RJX0K0A
成立时间	2023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 517 号 8,9 幢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科技中介服务;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276.89	55,016.70
	负债总额	117,529.64	50,303.13
	资产净额	7,747.25	4,713.56
	营业收入	145,389.30	19,768.73
	净利润	3,033.69	114.5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长江金租签署编号为 Y011593-2503-X001-G001 号《保证合同》,为上海润六尺在长江金租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合同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88,989,320.00 元。

本次担保事项中,上海润六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被担保人:上海润六尺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形式:回租;

4、保证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担保的合同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88,989,320.00 元;

7、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出租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8、担保范围:(1)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2)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被解除、终止或提前加速到期时或在其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含租前息、逾期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当出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或返还租货物,并\或赔偿损失时,不论承租人是否返还租货物,也不论租货物价值是否确定,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仍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等。如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向债权人(出租人)支付或赔偿的金额,加上承租人返还予出租人的租赁物价值,超过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超过部分,出租人无息返还予承租人或保证人。(3)融资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不生效、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时,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应该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4)保证人虚假、错误、误导、重大遗漏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而给债权人(出租人)造成的全部损失。(5)债权人(出租人)为向债务人(承租人)、保证人追究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上海润六尺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海润六尺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六尺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润六尺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润六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盘活资产,拓展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上海润六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34,4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07%;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021,647,700.08 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0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021,647,700.08 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0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 赎回价格:101.1737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11 月 27 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1 月 27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债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 年 11 月 27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旗滨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旗滨转债”交易;2025 年 12 月 2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最后转股日:2025 年 12 月 2 日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2 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2 月 2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旗滨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43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1737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06 元/股),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旗滨转债”持有人再一次提示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旗滨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06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1737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4 月 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12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38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238/365=1.1737 元/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1737=101.1737 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737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939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737 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旗滨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737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旗滨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旗滨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旗滨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11 月 27 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1 月 27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2 月 2 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2 月 2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11 月 27 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11 月 27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2 月 2 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12 月 2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旗滨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或卖出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旗滨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1737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旗滨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1737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1 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1 月 25 日

(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债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 年 11 月 27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旗滨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旗滨转债”交易;2025 年 12 月 2 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曹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9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7.7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曹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